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414號

原　　告　康達盛通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（原名：家福股份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智先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露后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,46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春森